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3 月 6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　編號：115-08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4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2 號殺人等案件判決新聞稿

本院審理 114 年度國審重訴字第 2 號被告白○○殺人等案件，於今日（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）12 時 35 分許，在國民法官法庭宣判。本案由審判長法官簡芳潔、陪席法官蔡有亮、方苣，以及國民法官 1 號至 6 號，組成合議庭共同審理。茲判決要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判決主文與罪名：

白○○犯①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 1 年；②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 6 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；③犯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 11 年 10 月。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（即①、③）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 5 月。

二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(一)被告白○○未領有駕照，竟於 113 年 10 月 27 日清晨多次服用含有第三級毒品 4-甲基甲基卡西酮（俗稱喵喵）之咖啡包後駕車上路。於當日上午 9 時 5 分許，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 240 巷與三光北一街 108 巷口前時，因反應能力降低、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方撞擊被害人即行人葉○○，導致被害人彈起撞擊擋風玻璃後跌落地面（即第一現場），右上背因此受有瘀傷之傷害。

(二)被告見被害人跌落車前地面，能預見被害人並未死亡，其若駕車繼續往前行駛，被害人可能遭捲入車盤底下，遭車輛之車身及前、後輪胎碾壓身體各處，極有可能導被害人致死亡之結果，竟基於殺人

之不確定故意，仍逕行駕車往前行駛 ，無視車盤卡住被害人身體、不易前行之狀況，執意駛離，致使被害人遭車身及前後輪多次碾壓並於車底翻滾，受有全身多重創傷，經送醫急救仍宣告不治。被告隨後逃離現場，並在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 3 段與環中東路 3 段之交岔路口（下稱第二現場）自撞號誌箱。經警據報後到場處理並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獲。

三、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摘要：

被告對於未領有駕照、服用含有「喵喵」毒品之咖啡包後駕車，以及在第一現場撞擊被害人、事後逃逸自撞等客觀事實均坦承不諱，但辯稱：當時因吸食毒品意識不清，不知道撞到人，無殺人動機。然本院國民法官合議庭，綜合監視器錄影與車行紀錄等證據資料，發現被告撞擊被害人致其彈起撞擊擋風玻璃後跌落地面，被告視線並未受阻，且隨後無視車盤卡住身體之行駛阻力，仍執意踩踏油門駛離並多次碾壓被害人，顯見其具備殺人之不確定故意。此外，被告肇事後仍能駕車逃離一段距離，足證其當時之精神狀態與認知判斷能力並未因毒品影響而喪失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均堪認定。

四、論罪說明：

核被告所為：①施用第三級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係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之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；②未領有駕照卻因過失撞擊被害人，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刑法第 284 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，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加重其刑；③於被害人倒臥車前時，被告仍執意駕車碾壓致被害人死亡，係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。被告所犯上述三罪之犯意各別、行為不同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五、量刑理由：

國民法官合議庭審酌被告明知服用毒品會導致駕駛能力下降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於撞擊被害人後非但未停車救助，反為脫免罪責而強行碾壓受難者，行為極度漠視生命法益，造成家屬永久且難以抹滅之傷痛，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與家屬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，且對殺人犯行仍避重就輕，未能深切反省，併參酌被告之學經歷背景、無前科之素行、本案犯罪情節，及訴訟參與人（被害人家屬）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而為量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 。

六、本案仍得上訴，全案尚未確定。